证券代码：301381　　证券简称：赛维时代　　公告编号：2026-078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康利城 6 栋 11 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文平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226,720,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7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1,90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300%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14,819,8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59% 。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14,819,8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59%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14,819,8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59% 。

（3）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	总表决情况	226,160,067	99.7527%	560,600	0.2473%	0	0%	0	通过
		其中，	14,259,267	96.2172%	560,600	3.7828%	0	0%	0	

	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5,120,267	99.2941%	1,600,400	0.7059%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219,467	89.2010%	1,600,400	10.7990%	0	0%	0	
3.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6,160,067	99.7527%	560,600	0.2473%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259,267	96.2172%	560,600	3.7828%	0	0%	0	

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度，立信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32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17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含税）。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参与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等多个因素确定的收费水平。公司拟就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立信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7 万元（含

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含税），合计 132 万元（含税），与上一年度持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骆霄律师、万茜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